

建修路

第二卷

路法股

湖北省档案馆

備元士

766-5

19653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六年正月拾壹日

丁

1-10

36110 8995

事由擬批示

為遵電貴呈麻城縣復路運動實施辦法乞核備由

附件

麻城縣政府呈

案奉

鈞府亥灰省建二特字第(1160)號代電飭擬修復省縣鄉道路辦法報核等因查本縣復路運動實施辦法業已遵照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建字第

4904

號

鈞府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省建二特字第(1806)號訓令附頒本省復路運動實施計劃及附表擬

訂就緒並以維建字第(414)號代電呈報核備在卷茲奉前因理合復將前擬辦法參照前

令各令改擬一份隨文賡呈

鈞長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麻城縣復路運動實施辦法一份

麻城縣長郭維



校對
監印

麻城縣復路運動實施辦法

(一) 為發展交通起見特遵照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省建二特字第(1006)號訓令頒發之湖北省復路運動實施計劃及亥辰省建二特字第(1006)號代電所示五項要點擬訂本辦法

(二) 依照上開辦法發動全縣年富力強之男子修復黃麻(黃岡至麻城縣城)麻界(縣城至界嶺)兩段公路

(三) 黃麻麻界兩段公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分述於次：

1. 黃麻段：余家寨——歧亭——宋埠——中驛——麻城縣城

2. 麻界段：麻城縣城——白塔河——伍家河——黃土崗——石香爐——福田

河——杜家河——路口——小界嶺

(四) 由本府呈請建設廳局迅撥技術人員滿座下縣會同本府所派人員先期

前往黃麻麻界兩路實勘沿途工程繁簡劃為工數相等之十五適當段落

(段落不一定相等)分給各鄉分別修築如期完成報驗如或敷衍泄沓延誤

工程致不能如期告竣者即准該鄉鎮長是問。各鄉鎮組織民工大隊係

(五) 組織中隊甲組織小隊各級隊長以鄉鎮保甲長兼任為原則但均義務職

(六) 縣組織民工總隊隊長由縣長兼任總隊部組織另詳之。

(七) 各級隊長由鄉民二編隊管理食宿全責鄉鎮警察分駐所負督責任

另呈請建設廳派員負工程技術指導責任

(八) 民工日需麪粉依照善後救濟總署湖北省分署之規定發給

(九) 麪粉之分配依照全縣各鄉平均發給(因係全面征工)並於開工以前預發民工具領

22

1. 由鄉鎮長鄉鎮民代表主席會出具印領並取得各該鄉鎮之縣參議員證明
向縣救濟委員會請領之

2. 鄉鎮公所領到麵粉後應迅即轉發各保並責成各該保長及其鄉鎮民代表
會銜具領

3. 各鄉鎮分發麵粉於保時由各鄉之縣參議員監督之各保分發麵粉於甲時由該
保之鄉鎮民代表監督之

4. 麵粉領據格式另定之

十 每鄉鎮應征民工數須多征砌工依照每公里需三五五個之原則暫定為三〇六
〇工(即每人作工三十天每鄉應征工人一〇二三名)

十一 修路民工須自行攜帶行李炊具及土箕繩索扁担鋤頭等件砌工須帶自用必需

具器

(三) 所有路基路面之坡度及寬度依照規定辦理路面以鋪蓋石砂之採研情形見另表) 為

原則如公路兩旁兩公里以內確無砂石可收集者得暫以土路通車

(三) 修復公路土方石碓之總數量分述如次

1. 土方：二五一七〇〇公方

2. 碓方：二九八八九公方

而全縣共需民五四五九九〇個並分三期征集每期工作五日(來回程日期除外)茲將各

鄉應征期數及起首期分述如次

1. 第一期：安亭宋埠中驛安寧城廂等五鄉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3
第二期：白果園集南泰閭河三河等五鄉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第三期：東平東平安營山福田河等五鄉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五) 本縣目前工價每日需平五百元伙食在內按照民工總數四五九〇〇個計祿共須

六八八五〇〇〇元但以該數三分之一請撥麵粉七六六、五噸(按每噸三萬元計祿)

(六) 沿公路兩旁各鄉之附近村莊民衆對修路民工之炊具宿舍須儘量予以借用不得

假借任何理由拒絕但民工亦須遵守秩序不得無故滋擾妨害民衆治安寧

(七) 民工疾病醫藥問題由縣衛生醫院派員分駐工程地點負責辦理之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